

证券代码: 300116

股票简称: 坚瑞消防

公告编号: 2016-097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 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2016年9月28日—2016年9月29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8日15:00至2016年9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 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

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清扬大厦 A 座 8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兼总经理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总经理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简称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的生效需要以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第八条为前提，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5、审议《关于为沃特玛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沃特玛提供

担保的公告》。

6、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请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 15: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清扬大厦 A 座 8 层，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71007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3、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清扬大厦 A 座 8 层，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

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9-88332970 转 8060

联系传真：029-88332680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清扬大厦 A 座 8 层

邮政编码：710075

联系人：李军、周欢

2、会议相关材料备置于会议现场。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5116；投票简称：“坚瑞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董事兼总经理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简称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为沃特玛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6.00

(2) 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9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行使本人在该会议上的全部权利,包括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任何议案,并有权签署本次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法律文件(若仅授权表决部分议案或对议案有明确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请在下表中注明)。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序号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兼总经理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简称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5	《关于为沃特玛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

委托日期:

附注：

- 1、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3、委托人为个人股东的，其签字后本委托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该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本委托方为有效。

附件三：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 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